

临时信息披露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根据相关信托合同中的约定，现将“富乾系列”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第十二条 信
托计划的估值”**

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

1、估值日、净值披露时间与披露方式

- (1) 估值日：每自然季度末月末日；
- (2) 披露时间：估值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 (3) 披露方式：通过受托人出具的信托计划管理报告等方式予以公告。

2、估值程序与方法

$$\text{净值} = C \div 365 \times T + 1$$

C 为受托人认购的公司债票面利率（年化）+优先收购权人支付的权利维持费（年化）；
T 为自当期信托计划成立日（或上一个信托计划核算基准日）起至最近一个估值日止的天数；

信托利益分配后净值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本信托计划估值期间为自各期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至各期信托计划正常运作期满日止。

- (1) 该净值系对信托财产采用成本法计量的结果，但其并未扣除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计划文件的有关约定信托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及信托费用；
- (2) 信托计划不开放申购、赎回，信托计划的估值结果仅代表信托财产的价值，信托计划的认购不以信托计划的净值为依据，同时信托计划的净值不意味着受益人可实际获得的信托利益，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分配以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条款为准；
- (3) 若信托计划分期发行的，则各期信托计划分别估值；若某一期信托计划按期限分为若干类受益人的，则该期信托计划相应地分别估值；
- (4) 因估值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估值费等由信托计划承担。

3、估值错误的处理

受托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信托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信托计划的净值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 3 位，当信托计划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计算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受托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暂停估值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准确评估信托财产价值时，受托人有权暂停估值。

5、若本合同约定的估值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规定不一致的，受托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规定调整，并及时向受益人公告。”

变更为：

“第十二条 信托计划的估值

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

1、估值日、净值披露时间与披露方式

- (1) 估值日：每自然季度末月末日；
- (2) 披露时间：估值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 (3) 披露方式：通过受托人出具的信托计划管理报告等方式予以公告。

2、估值程序与方法

估值程序与方法具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颁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要求执行。其中：

信托计划财产总值：指按照本信托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估算的信托项下各类财产的价值之和。

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信托计划财产总值—应计提的信托费用。

信托单位净值：某估值日信托单位净值=该估值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该估值日信托单位总份额。

信托利益分配后净值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本信托计划估值期间为自各期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至各期信托计划正常运作期满日止。

(1) 该净值系对信托财产扣除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计划文件的有关约定信托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及信托费用后的结果；

(2) 信托计划的估值结果仅代表信托财产的价值，信托计划的认购不以信托计划的净值为依据，同时信托计划的净值不意味着受益人可实际获得的信托利益，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分配以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条款为准；

(3) 因估值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估值费等由信托计划承担。

3、估值错误的处理

受托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信托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信托计划的净值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 3 位，当信托计划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计算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受托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暂停估值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准确评估信托财产价值时，受托人有权暂停估值。

5、若本合同约定的估值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规定不一致的，受托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规定调整，并及时向受益人公告。”。

除上述变更及调整外，信托合同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披露。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